##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 13 日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 净利润 104,447,305.2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527,756.17 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3,392,732.80元,母公司未分 配利润为 210,649,125.0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 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0,000 元,剩余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 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 比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

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